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金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顏智堅間請求返還共同購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